

证券代码：430247

证券简称：金日创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拟向盐城市盐南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实缴江苏宏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日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盐南金日创智能控制研究院（实际注册公司名称为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金日创智能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38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盐城市盐南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效认购款项 10,000,000 元，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亚会验字（2022）第 01110020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于2022年9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置换前期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2年9月8日，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06090601300371615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1,000万元，用于公司支付货款和向子公司投入注册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3年4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元）	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060906013003716157	1,000,000.00	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665.23
减：银行手续费等	3,721.60
二、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支付货款	3,000,000.00

减：向子公司投入注册资金	7,000,000.00
三、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943.63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金日创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未发生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期后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注销，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示的《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